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26日（周四）14:00

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年6月26日（周四）9:15—15:00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年6月26日（周四）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

2. 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1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胡春艳（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）

6. 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4人，代表股份1,404,007,95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63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293,685,02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71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，代表股份110,322,92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21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3人，代表股份153,985,23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6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3,662,30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，代表股份110,322,92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217%。

7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，律师列席股东大会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。

提案1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03,226,8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44%；反对768,1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7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3,204,1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28%；反对768,1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89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4%。

该议案同意1,403,226,8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44%，李岗先生当选为电投能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商娟、陈苏尤拉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5 年第

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26日